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錦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錦萍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傅錦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補充記載為「傅錦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傅錦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是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復參以被告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彭文輝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與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僅因一時思慮欠周，致罹本罪，雖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本院因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嗣後再犯之可能性較低，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2 新。

03 五、沒收之說明：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7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8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犯竊  
10 盜罪之犯罪所得係竊得價值約為新臺幣200元之水果供品，  
11 且已經被告食用完畢等情，有被告供述及證人即告訴人於警  
12 詢之證述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2、17頁），本應依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惟  
14 本院審酌此犯罪所得價值低微，倘若諭知追徵，國家所需耗  
15 費之司法資源，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  
16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17 徵。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許祥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田芮寧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528號

被 告 傅錦萍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

樓

（臺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傅錦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8日上午8時3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萬興福德宮，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供桌上參拜之火龍果、蘋果及橘子各1顆、香蕉1根（價值共計約新臺幣2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前開水果所有人彭文輝發現遭竊，經警調閱該宮廟內監視錄影畫面，始查知前情。

二、案經彭文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傅錦萍於警詢時對上開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彭文輝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畫面照片4幀在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告訴意旨  
02 另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神像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  
03 盜金色奏版1只與珍珠項鍊1條之罪嫌，然經傳喚告訴人並未  
04 到庭，以公務電話亦無法聯繫上告訴人，且告訴人迄未提供  
05 被告有前開犯行之積極證據，然此部分於上開聲請簡易判決  
06 處刑之犯罪，屬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  
07 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許祥珍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書 記 官 易晉暉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